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摘要(草案)

二〇一四年六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激励计划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激励计划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175号文)、《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171号文)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珠江钢琴”)《公司章程》制定。

2、本激励计划为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是指上市公司授予激励对象在未来一定期限内以预先确定的价格和条件购买本公司一定数量股份的权利。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956万份股票期权,占本计划签署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每份股票期权拥有在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可行权日以行权价格购买一股珠江钢琴股票的权利。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票。

3、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为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授权计划股票期权授权日至可行权日开始的3年内匀速行权。

4、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7.79元。

该价格取下述两个价格中的较高者:
(1)股权激励草案摘要公布前一个交易日的公司标的股票收盘价7.79元;
(2)股权激励草案摘要公布前30个交易日内的公司标的股票平均收盘价7.52元。
5、珠江钢琴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股权激励计划获取有关股票期权提供贷款、贷款担保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

6、珠江钢琴承诺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直系近亲属均未参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

7、本激励计划须满足如下条件后方可实施:经广东省国资委审核通过、国务院国资委、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珠江钢琴股东大会批准。在授予条件成就后,公司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进行授权。

8、本激励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不符合上市条件。

第一章 释义

上市公司、珠江钢琴	指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激励计划、激励计划	指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股票期权、期权	指	珠江钢琴授予激励对象在未来一定期限内以预先确定的价格和条件购买本公司一定数量股份的权利
标的股票	指	股权激励计划中激励对象认购的公司股票
激励对象	指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中获授权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董事会认为应当以该方式激励的其他核心技术管理骨干员工,不含独立董事
授予日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日期
有效期	指	从授予日至股票期权失效日止的期限
可行权	指	激励对象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使其所拥有的股票期权的行权,在本计划中行权以激励对象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应享有的条件和程序向激励对象行权
可行权日	指	激励对象可行权开始之日,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
不可行权	指	期权可行权到期权失效之日
等待期	指	本激励计划授权日至股票期权可行权日之间的期间
行权价格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时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认购标的股票的价格
行权条件	指	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股票期权必须满足的条件
行权条件	指	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行权股票期权所必需满足的条件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试行办法》	指	《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
《公司章程》	指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粤办规定》	指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
广东省国资委	指	广东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章 股权激励计划的目的

为进一步完善珠江钢琴的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高层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的积极性、责任感和使命感,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经营者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并为共同努力奋斗,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国发办证[2006]175号)、《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发办证[2008]171号)、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公告[2005]151号)等有关法规,结合公司目前执行的薪酬体系和绩效考核体系等管理制度,制订本股权激励计划。

第三章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1、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激励计划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试行办法》、《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确定。
2、激励对象确定的范围
本计划的激励对象为目前担任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董事会认为有必要以此方式行权激励的核心技术管理骨干员工。
3、激励对象确定的考核依据
激励对象必须经《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考

考核合格。

激励对象包括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董事会认为需要以此方式激励的其他人员共计535人。所有参加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能同时参加其他任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已经参加其他任何上市公司激励计划的,不得同时参加本激励计划。

3、激励对象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不得参与本期股权激励计划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如在公司本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激励对象出现以上规定不得参与激励计划情形的,公司将终止其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权力,收回并注销其已被授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

第四章 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股票来源和数量

一、授出股票期权的数量
本计划授予激励对象股票期权总额度为公司总股本的1%,即956万份期权。每份股票期权在期权有效期内可行权日以预先确定的行权价格和行权条件购买1股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二、标的股票来源
公司将通过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票作为本计划的股票来源。

三、标的股票数量
本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为956万份,对应的标的股票数量为956万股,占当前公司总股本95,600万股的1%。

第五章 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分配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股份(万股)	占授予总量比例	占总股本比例
1	李建国	副董事长、总经理	18	1.88%	0.02%
2	黄汉兴	董事、党委副书记	18	1.88%	0.02%
3	梁楚祥	董事、工会主席	18	1.88%	0.02%
4	梁奕玉	副总经理	18	1.88%	0.02%
5	梁奕玉	副总经理	18	1.88%	0.02%
6	张浩清	副总经理	18	1.88%	0.02%
7	肖捷	副总经理	18	1.88%	0.02%
8	杨裕春	董事兼总师	10.8	1.13%	0.01%
9	核心技术管理骨干共527人		819.2	85.69%	0.86%
合计	535人		956.00	100.00%	1.00%

公司聘请律师对上述激励对象的资格和公司授予股票期权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及本计划出具专业意见。公司监事会需对上述激励对象进行核查,并在股东大会上就核实情况进行说明。

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获授后,在满足授予条件的情形下,按一定分配标准授予给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核心技术管理骨干。所有激励对象承诺:本次股票期权收益最高不超过股票期权授予时薪酬总水平(含股票期权预期收益)的40%,超过部分归珠江钢琴所有。

授予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激励,应根据任期考核或经济责任考核行权或兑现。授予的股票期权,应不低于授予总量20%限至任期(或任期)考核合格后方可行权。

核心技术管理骨干姓名、职务信息均刊登在股权激励交易所网站公示。
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珠江钢琴股票期权对应的股票累计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第六章 本激励计划的时间安排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5年,自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权日起的五年时间。

二、授权日
在本激励计划在广东省国资委批准,报国务院国资委、中国证监会备案且无异议,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在授予条件成就或由公司董事会确定授予日。
授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为下列期间:

1、定期报告公布前30日;
2、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2个交易日;
3、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

三、等待期
等待期为授权日至首次可行权日之间的间隔,本计划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等待期为二个月,在等待期内不可以行权。

四、可行权日
激励对象可以自授权日起两年后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且在行权有效期内。激励对象应当在上市公司定期报告公布后第2个交易日,至下一次定期报告公布前10个交易日(含当日)内,自主选择以下任一期间行权:

1、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2个交易日;
2、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

五、可行权日
股票期权行权安排如下:

行权期	行权时间	可行权数量占获授股票期权数量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本次授权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本次授权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3
第二个行权期	自本次授权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本次授权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3
第三个行权期	自本次授权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本次授权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3

六、禁售期
禁售期是指对激励对象行权所获股票进行限售限制的时段。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禁售规定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执行,具体规定如下:

证券代码:002678 证券简称:珠江钢琴 公告编号:2014-027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2014年6月17日以书面送达或电话通知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2014年6月18日14:30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五号楼七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8名,实到董事8名,其中张捷、梁宇棠、王瑞华采用通讯表决。会议由李建国副董事长主持,公司监事会部分成员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以3票同意、0票否决、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第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鉴于公司董事会的工作安排,对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进行调整如下:
1、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王瑞华(主任委员)、梁宇棠、涂宇亮。
2、提名委员会:张捷(主任委员)、曾朝晖、李建国。
3、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梁宇棠(主任委员)、梁奕玉、梁楚祥。

(二)以3票同意、0票否决、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设立三角涂装厂(分厂)的议案》

根据工作的需要,公司现设立“三角涂装厂”(内设分厂,非独立法人),专门负责公司三角牌号及组件的喷涂工作。

二、备查文件
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678 证券简称:珠江钢琴 公告编号:2014-028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2014年6月18日以书面送达或电话通知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2014年6月19日14:30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五号楼七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8

名,实到董事8名,其中张捷、曾朝晖、梁宇棠、王瑞华采用通讯表决。会议由李建国副董事长主持,公司监事会部分成员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以5票同意、0票否决、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证券日报》。

(二)以5票同意、0票否决、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公司副董事长李建国先生,董事黄贤兴先生、姜俊梅女士为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系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

(三)以5票同意、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第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四)以5票同意、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第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五)以5票同意、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第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六)以5票同意、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第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七)以5票同意、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第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八)以5票同意、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第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九)以5票同意、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第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十)以5票同意、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第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十一)以5票同意、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第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十二)以5票同意、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第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十三)以5票同意、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第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十四)以5票同意、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第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十五)以5票同意、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第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十六)以5票同意、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第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十七)以5票同意、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第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十八)以5票同意、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第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十九)以5票同意、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第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二十)以5票同意、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第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二十一)以5票同意、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第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二十二)以5票同意、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第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二十三)以5票同意、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第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二十四)以5票同意、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第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二十五)以5票同意、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第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二十六)以5票同意、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第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二十七)以5票同意、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第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二十八)以5票同意、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第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二十九)以5票同意、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第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三十)以5票同意、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第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三十一)以5票同意、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第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三十二)以5票同意、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第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三十三)以5票同意、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第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三十四)以5票同意、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第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三十五)以5票同意、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第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三十六)以5票同意、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第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三十七)以5票同意、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第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三十八)以5票同意、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第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三十九)以5票同意、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第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四十)以5票同意、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第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四十一)以5票同意、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第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四十二)以5票同意、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第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四十三)以5票同意、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第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四十四)以5票同意、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第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四十五)以5票同意、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第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四十六)以5票同意、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第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证券代码:002593 证券简称:日上集团 公告编号:2014-029 厦门日上车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增加经营范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日上车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控股子公司新长诚(漳州)重工有限公司根据经营发展的需要增加了经营范围,目前已完成了工商变更手续,并取得了福建省华安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4年6月16日换发的注册号350629100010598的《营业执照》。详细公告如下:

名称:新长诚(漳州)重工有限公司
注册号:350629100010598
住所:华安经济开发区九龙江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姓名:吴志良
注册资本:壹亿圆整
实收资本:壹亿圆整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为:铸钢件(特种设备除外)生产;法律法规未明确许可的,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增加变更后公司的经营范围为:铸钢件(特种设备除外)、混凝土预制构件生产;法律法规未规定许可的,均可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营业期限:2012年03月22日至2062年03月21日
特此公告。

厦门日上车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002593 证券简称:日上集团 公告编号:2014-030 厦门日上车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取得实用新型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日上车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控股子公司厦门日上金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上金属”)近日收到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具体信息如下:

一、公司取得实用新型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实用新型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1	8.6英寸加强型汽车车轮钢制钢圈	ZL 2013 0106082.9	2013年11月30日	2014年4月30日
2	8.9英寸加强型汽车车轮钢制钢圈	ZL 2013 0106047.9	2013年11月12日	2014年4月30日

二、日上金属取得实用新型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实用新型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1	无内胎钢制汽车车轮钢制钢圈	ZL 2013 0710438.X	2013年11月12日	2014年4月30日
2	无内胎钢制汽车车轮钢制钢圈	ZL 2013 0710754.X	2013年11月12日	2014年4月30日

以上专利证书的取得,不会对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但对公司自主知识产权的保护、公司核心竞争力的提升有积极的影响。

特此公告。

厦门日上车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000528 证券简称:柳 工 公告编号:2014-028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广西上市公司投资者 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推动上市公司提高透明度和治理水平,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广西证监局定于2014年6月25日举办“风生水起北部湾 资本市场放眼量——广西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本公司将参加此次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网上平台采取远程方式举行,时间为2014年6月25日(星期三)下午15:00-17:00,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届时将与投资者进行网上交流。投资者可以登录“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m.p5w.net/)参与本次网上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

参与本次网上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的人员有:副总裁兼财务负责人黄建兵先生、董事会秘书张华琳先生。

欢迎广大投资者参与。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993 证券简称:闽东电力 公告编号:2014-113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4年6月18日收到董事郭嘉祥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郭嘉祥先生因工作需要,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同时一并辞去公司董事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郭嘉祥先生将不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章程》第九十九条规定,除因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的有关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外,董事辞职不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上述辞职报告自2014年6月18日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

郭嘉祥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认真履行职务,勤勉尽责,为公司规范运作和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郭嘉祥先生在职期间为公司所作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000528 证券简称:柳 工 公告编号:2014-028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广西上市公司投资者 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推动上市公司提高透明度和治理水平,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广西证监局定于2014年6月25日举办“风生水起北部湾 资本市场放眼量——广西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本公司将参加此次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网上平台采取远程方式举行,时间为2014年6月25日(星期三)下午15:00-17:00,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届时将与投资者进行网上交流。投资者可以登录“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m.p5w.net/)参与本次网上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

参与本次网上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的人员有:副总裁兼财务负责人黄建兵先生、董事会秘书张华琳先生。

欢迎广大投资者参与。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993 证券简称:闽东电力 公告编号:2014-113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